

交银施罗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
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97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805,094.6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9,756.42
2. 本期利润	225,346.6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409,451.5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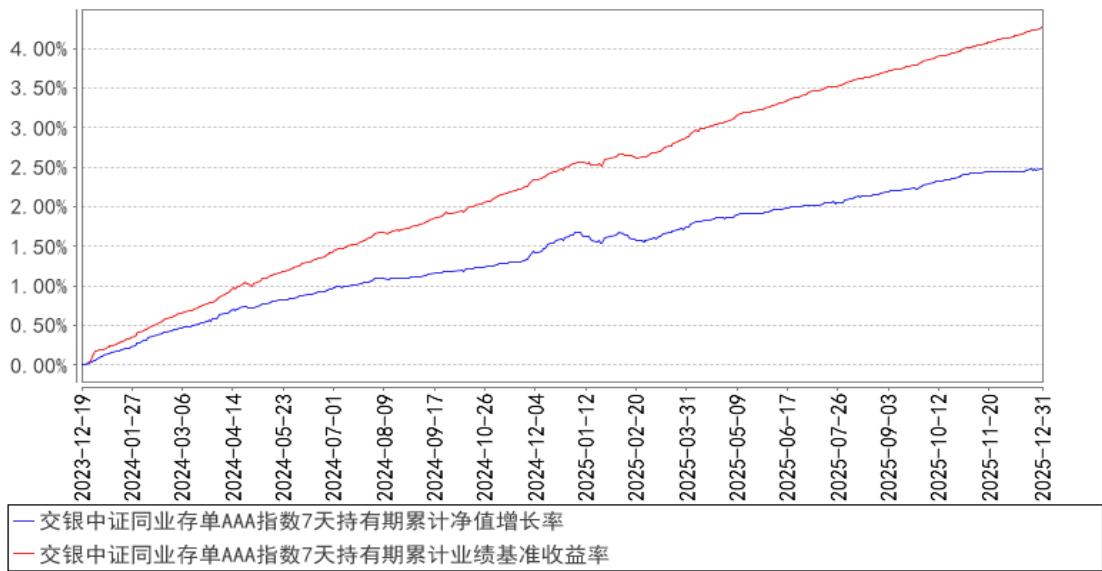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1%	0.01%	0.42%	0.01%	-0.21%	0.00%
过去六个月	0.45%	0.01%	0.84%	0.01%	-0.39%	0.00%
过去一年	0.82%	0.01%	1.70%	0.01%	-0.88%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48%	0.01%	4.28%	0.01%	-1.80%	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季参平	交银货币、交银现金宝货币、交银天鑫宝货币、交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交银稳健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13 年	硕士。历任瑞士银行外汇和利率交易员/联席董事。2017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货币市场工具收益率震荡为主。具体来看，10 月 DR001 稳定在 1.31% 的较低位置，1 年国股存单收益率从季内 1.675% 的位置稳步下行。11 月资金价格略有波动，隔夜资金价格上冲到 1.5% 上方，但是对货币市场工具冲击很小，同业存单收益率基本保持平稳。12 月资金价格持续下行，DR001 向下突破 1.30% 的关口向 1.25% 的位置进行交易。1 年国股存单收益率下行到季度内低点 1.63%，较三季度末下行 4BP。

基金操作方面，我们维持低杠杆和中等久期的操作思路，多投资于估值波动较小的银行存单

等，组合整体流动性良好。我们视组合流动性和市场情况，增配了高评级的同业存单等，在控制好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组合静态收益。

展望 2026 年一季度，首先是观察国内经济开门红的情况，12 月高于市场预期的 PMI 能否在年初经济运行中得到延续。分部门来看：一是关注房地产行业，各大城市地产价格承压是否出现缓和；二是观测中国外贸出口数据的强劲程度，以及人民币汇率升值后对出口的影响。其次是期待央行的公开市场操作中的国债购买量是否进一步增加，以及一季度可能的降准降息的操作。最后关注新联储主席对美联储利率政策变化的影响，市场对于较为宽松的美元流动性和有韧性美元利率具备一定预期。

本基金将根据不同资产收益率的动态变化，适时调整组合结构，根据期限利差和套息利差动态调整组合杠杆率，通过对市场利率的前瞻性判断进行合理有效的久期管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努力为持有人创造稳健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6,695,128.48	99.37
	其中：债券	146,695,128.48	99.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3,194.64	0.63
8	其他资产	825.98	0.00

9	合计	147,619,149.10	100.00
---	----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763,583.89	5.3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043,013.70	4.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159,637.21	12.25
6	中期票据	22,570,767.39	21.0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00,158,126.29	93.25
9	其他	—	—
10	合计	146,695,128.48	136.5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15091	25 民生银行 CD091	100,000	9,950,890.55	9.26
2	112511050	25 平安银行 CD050	100,000	9,945,146.90	9.26
3	112504023	25 中国银行 CD023	100,000	9,935,838.03	9.25
4	112505337	25 建设银行 CD337	100,000	9,899,681.10	9.22
5	102300429	23 电建地产 MTN002	90,000	9,207,887.67	8.5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5 年 09 月 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给予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公示粤汇处[2025]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合计 1537.83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4]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68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 给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5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公示沪金罚决字[2025]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 给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 给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8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99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公示京汇罚[2025]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合计 1142.59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1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1.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并没收违法所得 434.57 万元。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 给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4]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5.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并没收违法所得 99.07 万元。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 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 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示行政处罚, 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4]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2.94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并没收违法所得 487.59 万元。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给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给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9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遵守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及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93.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2.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25.9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7,435,480.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078,832.86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709,218.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805,094.64

注：1、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8,019,996.08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8,019,996.0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3.5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10/1-2025/12/31	98,019,996.08	-	-	98,019,996.08	93.5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如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相关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